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

類　　別	民政　財政　建設　教育		案號	民政類乙111878號
提案人	黃文政	連署人	陳啓源、孫錫洲、徐美惠 鄭慶欽	
案　　由	建請市府針對生育津貼及各項婚育支持措施，建立長期、可量化之政策成效評估機制，定期公布本市出生人數、總生育率、育齡人口及各胎次出生情形，並依評估結果滾動調整資源配置，將政策由一次性補助延伸至托育、醫療、教育及臨時照護等長期支持，以真正減輕家庭養育負擔，提升市民生育意願。			
說　　明	一、新竹市自113年起將生育津貼提高至每胎新臺幣3萬元，並規劃自116年起提高至每胎6萬元。提高補助有助於減輕家庭生產初期負擔，惟一次性津貼是否能有效提升生育率，仍應以完整數據及長期趨勢加以檢驗。 二、市府指出，113年本市新生兒為3,025人，較112年的2,767人增加258人；但113年出生人數仍低於111年的3,052人，現有數據僅能顯示出生人數自低點回升，尚不足以證明生育率已形成持續上升趨勢。 三、113年適逢龍年，出生人數可能受到生肖偏好、生育時間提前或延後等因素影響；另出生人數亦會受到育齡女性人數、青年家庭移入、結婚人數及人口結構變化影響，不能僅以單一年度出生總數，直接認定為生育津貼之政策成效。 四、生育津貼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而懷孕至生產約需9個月，113年前9個月出生之新生兒，多數			

	於政策正式實施前即已受孕。市府應依合理時間差，比較政策實施 9 個月後及後續年度的出生情形，避免將時間上的先後直接解讀為政策上的因果。 五、出生人數與總生育率並非相同指標。為客觀評估政策成效，市府應逐年公布本市出生人數、總生育率、15 歲至 49 歲育齡女性人數、第一胎至第三胎以上出生數、育齡人口遷入情形，以及生育津貼申請人數、核發金額與預算執行率。 六、一次性生育津貼主要協助家庭負擔生產及新生兒初期支出，但家庭長期面臨托嬰、幼兒園、醫療、教育、居住、臨時照護及父母職涯中斷等壓力，單次補助難以全面解決家庭「不敢生、養不起」的問題。 七、建請市府以三年為一期，建立婚育政策成效評估制度，每年向市議會提出專案報告，並盤點各行政區公共托育、準公共托育、夜間及假日臨托、病童照護與教保量能，特別針對關埔、竹科周邊等人口快速成長地區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。 八、市府應依評估結果滾動調整預算，除持續提供生育津貼外，並將資源延伸至兒童成長階段，強化第二胎、第三胎家庭的持續性支持，使生育政策不僅讓市民「生的時候領得到」，更能讓家庭「願意生、敢生、也養得安心」。
辦　　法	同案由。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